

附件 3:

关于《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6 年版）（征求意见稿）》的有关修改情况说明

一、修改背景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对仲裁程序、当事人权利保障、仲裁公信力提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原 2022 年版《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以下简称原规则）在规范仲裁活动、保障程序顺利推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深入推进，以及仲裁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原规则已难以完全适配法律修订要求和当事人的多元需求。为全面落实《仲裁法》的立法精神，进一步强化仲裁的快捷性、专业性、灵活性优势，最大限度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提升仲裁服务质量和社会公信力，绵阳仲裁委员会立足自身实践，对原规则进行了系统性修订完善。

二、修改思路和主要修改内容

新规则的修改遵循四大核心思路：一是严格遵循新修订《仲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确保规则合法性；二是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拓展程序选择权，提升仲裁程序的灵活性和可预期性；三是强化仲裁员独立公正履职要求，突出仲裁专业性和公信力；四是借鉴先进仲裁规则经验，完善程序设计，提升仲裁效率和服务质量。

基于上述思路，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顺应仲裁法修订，筑牢仲裁制度根基

1. 诚信原则

针对实践中可能出现的虚假仲裁损害案外人利益的情况，新增“诚信原则”条款，明确当事人、代理人违反本规则规定、当事人约定或程序安排，导致程序拖延或费用增加的，本会或仲裁庭有权决定其承担相应后果，包括作出不利推定，引导当事人诚信参与仲裁程序。

2. 虚假仲裁

新增虚假仲裁防范条款，规定仲裁庭认为案件涉嫌虚假仲裁的，可要求当事人补充证据或书面说明，无法排除合理怀疑的应驳回请求；同时赋予案外人说明情况及出庭作证的权利，强化对虚假仲裁的防范和规制。

3. 仲裁协议效力

根据新修订《仲裁法》精神，细化仲裁协议独立性规定，明确合同是否成立、变更、不生效等情形均不影响仲裁协议效力；扩大仲裁协议效力延伸范围，新增“法人的分支机构订立仲裁协议的，对法人及该分支机构有效”的规定，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继受人的范围。

4. 仲裁地

新增国际商事仲裁的仲裁地规则，允许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地，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规则或仲裁庭决定确定，明确仲裁地作为程序适用法及司法管辖依据，提升国际商事仲

裁的规范性和可预期性，有利于解决涉外仲裁的法律适用和司法审查问题。

5. 先行裁决

完善先行裁决条款，明确仲裁庭在部分事实清楚的情况下，可应当事人申请或自行决定就部分程序或实体问题作出先行裁决，该裁决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影响后续程序推进，可及时化解已查明的争议事项。

6. 司法救济

细化司法救济途径，明确当事人可依据《仲裁法》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完善重新仲裁规则，规定法院通知重新仲裁时的仲裁庭组成、程序期限及请求变更权限，确保重新仲裁程序合法规范。

（二）高效灵活服务当事人，提高仲裁公信力

1. 合并立案

为了解决商事交易中关联纠纷的处理问题，新增多份合同合并申请条款，明确涉及两份及以上合同的争议，在当事人相同、法律性质关联、争议源于同一或系列交易、仲裁协议兼容的前提下，当事人可以合并提出仲裁申请，减少当事人诉累，提高争议解决效率。

2. 合并审理

新增合并仲裁条款，明确当事人可申请将多个符合条件的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件，规定合并的条件、申请材料、程序推进及仲裁庭组成方式，为多关联案件的集中审理

提供规则依据，有助于查明案件事实，避免作出相互矛盾的裁决。

3. 追加当事人

新规则在原规则的基础上对追加当事人条款去繁就简，删除了冗余的证据材料要求和重复表述，条款更精炼。明确了组庭后“继续审理”原则，解决了实务中追加当事人后程序停滞的痛点，平衡了效率与公平。

4. 仲裁代理人

优化仲裁代理人规则，允许经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同意后适当增加委托代理人人数，同时明确需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既保障当事人代理权利，又规范代理程序。

5. 变更当事人

新增变更当事人条款，规定仲裁审理中出现法人注销、自然人死亡、债权债务转让等情形时，本会或仲裁庭可根据申请决定变更案件主体为权利义务继受人，且不影响已进行的仲裁程序，保障仲裁程序与实体权利义务转移的衔接。

6. 简易程序

为了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小额纠纷的解决效率，新规则大幅提高了简易程序的适用标的额，将简易程序适用的争议金额门槛从“50 万元以下”提高至“100 万元以下”，同时明确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当事人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仍可适用，既适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又保留当事人程序选择权。这一调整将使更多案件能够通过快速、简便的程序得到解决，降低当事人的维权成本。

7. 电子送达

完善送达规则，明确当事人对送达方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时可优先采取电子方式送达；细化电子送达地址的确认、变更及法律后果，明确电子送达的生效时间，提升送达效率。

8. 终结仲裁

结合实践需求，新增“终结仲裁”的具体情形。例如，当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申请庭外和解超过一年且无正当理由不愿意恢复仲裁程序的，仲裁庭或本会有权终结仲裁程序。这一规定旨在避免“僵尸案件”占用仲裁资源，提高机构管理效率。

除上述主要修改内容外，还对原规则的条款顺序、文字表述进行了梳理优化，消除条款冲突和歧义，使规则逻辑更严密、表述更精准。